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海涛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黑 1283 民初 3841 号原告海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王海涛偿还原告海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本金 50000.00 元及利息 1085.6 元、罚息 21735.6 元，（利息计至全部贷款本息实际受偿之日止，利息、罚息暂计至 2026 年 8 月 7 日）； 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现经本院电话联系、司法专邮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，均无法送达，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院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海伦市人民法院祥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进行裁判。

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:2026年11月22日)